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告 兆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方珠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幸子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9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江幸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